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4/115 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聯合甄選簡章

(分發縣市：新北市/花蓮縣)

主辦單位：特殊教育學系（本校行政大樓 207 室）
聯絡電話：（02）2732-1104 分機 62149 趙宇彤助教
本系網址：<https://spe.ntue.edu.tw/>
傳真電話：（02）2736-984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4/115 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
- 二、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54067E 號函
- 三、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43964E 號函
- 四、新北市 110 年 11 月 25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2269086 號函
- 五、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教育部 110 年 7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9897 號函備查)。
- 六、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教育部 110 年 7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9897 號函備查)。
- 七、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貳、報名資格

優秀師資生參與甄選前，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一、本系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師資生具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之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 (一) 分發學年度為 114 學年度之名額，由大學部二、三年級師資生參與甄選，且已具**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
 - (二) 分發學年度為 115 學年度之名額，限由大學部一年級師資生參與甄選。
- 二、學業成績每學期或歷年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或每學期達所屬班級全班排名前 30%者。
- 三、修業期間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報考甄選幼兒園身心障礙組者，111、112 學年度須為本校在校學生身份，衡酌自身此學士學位取得、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時程，得於 114 學年度接受公費分發者。

參、錄取名額、分發學年度、分發縣市、學校/地區

分發年度	教育學程類別	分發地區/學校	名額	備註
114	特教-幼兒園身心障礙組	新北市成州國小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3 年 6 月止。
		花蓮縣新城國小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115	特教-國小身心障礙組	新北市偏遠地區國小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限由大學部一年級師資生參與甄選，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4 年 6 月止。

肆、任教領域及專長要求、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

一、114 學年度分發至新北市成州國小之名額，畢業時需具備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師資任教資格，並符合以下標準：

- (一) 取得幼兒園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師資任教資格。
- (二) 修習情緒與行為需求課程 12 學分以上。(修習辦法如附件 6)

二、114 學年度分發至花蓮縣新城國小之名額，畢業時需具備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師資任教資格，並符合以下標準：

- (一) 取得幼兒園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師資任教資格。
- (二) 須修畢「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修習辦法如附件 7)

三、115 學年度分發至新北市偏遠地區國小之名額，畢業時需具備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師資任教資格，並符合以下標準：

- (一) 須有國語文或數學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或修習語文及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合計至少共 4 學分，並修習語文與數學領域專門科目合計至少 16 學分(每領域至少須 6 學分)，修習科目列表如附件 8。
- (二) 須修畢「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修習辦法如附件 7)
- (三) 須通過國小學科知能評量 4 領域達精熟級(國語、數學、社會、自然)。

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係指通過教育部指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辦理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參考網址：
<https://tl-assessment.edu.tw/memberis.php>

伍、甄選時程

一、幼兒園身心障礙組(114 學年度分發新北市成州國小、花蓮縣新城國小)

	項目	時程	備註
初審	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 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擇優進入複試。
複審	面試及試教。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12:00	※由校外委員進行試教評分及面試。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以本系網站公告為主。

二、國小身心障礙組(115 學年度分發新北市偏遠地區國小)

	項目	時程	備註
初審	<u>第一階段</u> ：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 公告第一階段通過名單。	擇優進入第二階段口試。
	<u>第二階段</u> ：口試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第二階段依甄選名額 3 倍錄取，錄取者須至新北市指定單位見習 2 週(暫定 111/6/20-111/7/1，詳細時程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為主)，並於見習結束後進入複審。

複審	面試及試教	111年7月11日(星期一) 上午9:00至下午11:00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以本系 網站公告為主。
----	-------	----------------------------------	-----------------------------

陸、報名方式

一、繳交甄選意願書

- (一) 繳交日期：111年3月28日(一)至4月8日(五)止，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 (二) 本系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師資生具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符合本校「乙案公費生甄選辦法」之申請資格者，均需繳交(大一生請檢附分發學年度為115學年度之意願書；大二、大三生請檢附分發學年度為114學年度之意願書)。
- (三) 地點：本校特教系辦公室(行政大樓207室)，承辦人：趙宇彤助教。

二、繳交報名資料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 (二) 報名時間：自111年4月11日(星期一)至1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點止，每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特殊教育學系系辦公室(本校行政大樓207室)。
- (四) 初審通過公告：111年5月2日(一)，公告於本系網站 <https://spe.ntue.edu.tw/>
- (五) 報名應檢附文件：
1. 報名表(附件1)
 2. 歷年各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班級排名)
 3. 歷年獎懲紀錄乙份(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4. 書面審查資料乙份(格式電子檔請至特殊教育學系網頁下載)：
 - (1) 自傳(附件2)：格式不可自創，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14號、固定行高22pt，最多5頁。
 - (2) 公費生受領期間修習計畫(附件3)：格式不可自創，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14號。
 - (3) 其他優秀表現(附件4)：格式不可自創，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14號、固定行高22pt，最多5頁。
 5. 錄取分發學校志願序意願書(附件5，僅報名甄選特教-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組者需檢附。)
- (六) 報名時請檢附上列各項文件並依序排列，置於申請專用A4大小信封內。逾時未繳交報名資料、資料未備齊或填寫不完整者，視為申請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亦不接受開立切結書之方式補繳資料。
- (七) 報名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八)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撤消報考資格，不得異議。
- (九)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柒、成績計算及本校校內甄選錄取名額

一、各項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一) 幼兒園身心障礙組(114 學年度分發新北市成州國小、花蓮縣新城國小)

	項目	說明	比重	備註
初審	學業成績	學期總平均(入學當學期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30%	擇優進入複試。
	書面資料	1. 自傳 2. 公費生受領期間修習計畫 3. 其他優秀表現	70%	
複試	試教	1. 由校外委員進行評分 2. 進行方式： (1)申請學生個別進行試教 10 分鐘。 (2)模擬學前特教班教學實習情境或普通幼教班融合教學實習情境。	50%	
	面試	1. 由校外委員進行面試 2. 進行方式： (1)申請學生個別接受面談 10 分鐘。 (2)面談重點包含教學熱忱、教學理念、多元文化素養等。	50%	

(二) 國小身心障礙組(115 年度分發新北市偏遠地區國小)

	項目	說明	比重	備註	
初審	第一階段	學業成績	學期總平均(入學當學期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30%	1. 擇優進入第二階段口試。 2. 初審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成績個別計分。
		書面資料	1. 自傳 2. 公費生受領期間修習計畫 3. 其他優秀表現	70%	
	第二階段	口試	進行方式： (1)申請學生個別接受面談 10 分鐘。 (2)面談重點包含教學熱忱、教學理念、多元文化素養等。	100%	依甄選名額 3 倍錄取，錄取者須至新北市指定單位見習 2 週，並於見習結束後進入複試。
複試	試教	進行方式： (1)申請學生個別進行試教 10 分鐘。 (2)模擬國小特教班教學實習情境或普通小教班融合教學實習情境。	50%		
	面試	進行方式： (1)申請學生個別接受面談 10 分鐘。 (2)面談重點為至新北市指定單位見習期間所學及經驗。	50%		

二、總成績之計算 以試教成績 50% + 面試成績 50% 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初審及複試為個別計分，初審成績無計入複試總成績。
- 四、未繳交自傳、公費生受領期間修習計畫及成績單者，不受理報名；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正取人數依本次甄選名額錄取，並得各分發學校備取 2 名。本甄選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捌、公告通過本校校內甄選名單方式

經本校師資培育處召開校級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錄取名單（含正備取生）後，於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

玖、公費生報到及缺額遞補

-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所定期程完成報到程序。
- 二、正取生放棄或未報到所產生之公費生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壹拾、公費生權利、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115 學年度分發至新北市偏遠地區國小之公費生，就學期間(含寒暑假)須依新北市規劃至新北市所屬學校進行見習或執行指定特教工作 30 天。畢業後教育實習地點須於新北市所屬學校進行。
- 二、分發地區為新北市之公費生，分發後公費服務期間需配合新北市政府進行跨校巡迴服務。
- 三、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 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 (五)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 畢業前未通過特教知能檢定、教學演示。
 - (七)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 畢業前未至分發縣市所屬學校或分發學校進行實地學習一個月。
 - (九) 大學部公費生畢業前未參加過一次本校師資培育處舉辦之「史懷哲服務計畫」。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前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正取之公費生於修業期間若發生終止公費待遇之情形，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

利：

- (一)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 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至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五、 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於原分發服務學校之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 六、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
-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乙案公費生甄選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 114 學年度分發者，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7434 號函規定師資培育公費生最低受領年限至少 2 年，亦即 111、112 學年度須為本校在校學生，倘甄選錄取為 1. 其應屆在校期間低於公費受領培育期間者、2.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或 3. 已具有教師證者，另須函報該生受領公費期間修課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附於契約書中。爰經公告錄取且須繳交修習計畫者，修習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納入行政契約，方能簽訂行政契約，始得具有公費資格及受領師資培育公費。115 學年度分發者於 111、112、113 學年度須為本校在校學生。
- 九、 受領公費期間修課計畫：114 學年度分發者，2 年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最低 24 學分，平均每學期至少 6 學分；115 學年度分發者，3 年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最低 36 學分，平均每學期至少 6 學分。
- 十、 受領公費期間結束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 十一、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不得轉系，且以該系所學籍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取得該系所學位後方能分發。
- 十二、 本簡章經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辦理 114/115 學年度分發新北市及花蓮縣乙案公費生聯合甄選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分發 乙案 公費生聯合甄選意願書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54067E 號函、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43964E 號函、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2. 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為新北市成州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
3. 本案分發年度為 114 學年度，須義務服務 6 年。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1 年 11 個月。
4. 本案公費生需依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之規定，由分發縣市規劃至少 1 個月至分發縣市之政府教育局指派之學校進行實地學習或執行指定特教工作，實際時程由分發縣市之政府教育局安排決定。
5.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6.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確認 參與 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

放棄 乙案公費生甄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日 期： 111 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分發 乙案 公費生聯合甄選意願書

說明：

1. 依據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43964E 號函、新北市 110 年 11 月 25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2269086 號函、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2. 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為新北市偏遠地區國小。
3. 本案分發年度為 115 學年度，須義務服務 6 年。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2 年 11 個月。
4. 本案公費生就學期間(含寒暑假)須依新北市規劃至新北市所屬學校進行見習或執行指定特教工作 30 天。
5. 畢業後，公費生實習地點須於分發縣市所屬學校進行。
6.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7.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確認 **參與** 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

放棄 乙案公費生甄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 111 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4/115 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聯合甄選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應考人姓名：

年 級：

學 號：

甄選類別： 國小身心障礙組 幼兒園身心障礙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4/115 學年度分發 乙案 公費生聯合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報名身分別		優秀師資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學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聯絡住址		□□□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請參閱注意事項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身心障礙組		
檢核資料	德育操行成績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為 特殊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學程師資生 學系核章				
原住民籍	學程生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校師資培育處認證具幼兒園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師培中心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_____學系檢核具原住民籍。 學系核章					
請粘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粘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報名文件(請考生自行檢核相關文件並勾選)

- 1. 報名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已黏貼於報名表)
- 2.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 3. 歷年獎懲紀錄乙份(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 4. 自傳
- 5. 公費生受領期間修習計畫
- 6. 其他優秀表現

應考人簽名：

日期：111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已逐項檢查完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4/115 學年度分發 乙案 公費生聯合甄選報名表

自 傳

姓名：_____ 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學號：_____

註 1. 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工作經歷及未來展望

註 2. 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

學生簽名：_____

114 學年度分發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

姓名：_____ 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學號：_____

- 註 1. 請先行了解本次甄選公費生所須培育之專長、條件以及公費生應盡之義務，再行規劃讀書計畫。
 註 2. 內容應包含(1)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2)學分修習規劃(3)畢業前如何達成公費培育條件(4)半年教育實習之規劃。
 註 3. 2 年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最低 24 學分，平均每學期至少 6 學分。
 註 4. 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

一、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

二、學分修習情形

學分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預計修習學分
系所專門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 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第二專長-			

*110 學年度以前(含)已修之學分數

三、111-112 學年度學分修習規劃

預計修習學分之規劃如下：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公費生培育條件規劃

- (一) 第二專長條件
- (二) 學科知能評量
- (三) 英語文檢定
- (四) 每學年 72 小時義務服務學習規劃
- (五) 史懷哲計畫
- (六) 分發地實地學習
- (七) 教師資格考試

五、其他規劃

- (一) 112 年進行教學實習。
- (二) 113 年 6 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三) 113 年 8 月-114 年 1 月進行半年教育實習。

114 年 8 月分發至 00000000。

學生簽名： 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4/115 學年度分發 乙案 公費生聯合甄選報名表

115 學年度分發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

姓名: _____ 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學號: _____

- 註 1. 請先行了解本次甄選公費生所須培育之專長、條件以及公費生應盡之義務，再行規劃讀書計畫。
 註 2. 內容應包含(1)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2)學分修習規劃(3)畢業前如何達成公費培育條件(4)半年教育實習之規劃。
 註 3. 3 年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最低 36 學分，平均每學期至少 6 學分。
 註 4. 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

六、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

七、學分修習情形

學分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預計修習學分
系所專門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特殊教育-國小教育階 段(身心障礙類組)			
第二專長-			

*110 學年度以前(含)已修之學分數

八、111-113 學年度學分修習規劃

預計修習學分之規劃如下：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九、公費生培育條件規劃

- (一) 第二專長條件
- (二) 學科知能評量
- (三) 英語文檢定
- (四) 每學年 72 小時義務服務學習規劃
- (五) 史懷哲計畫

(六) 分發地實地學習

(七) 教師資格考試

十、其他規劃

(一) 113 年進行教學實習。

(二) 114 年 6 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三) 114 年 8 月-115 年 1 月進行半年教育實習。

115 年 8 月分發至 00000000。

學生簽名： 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4/115 學年度分發 乙案 公費生聯合甄選報名表

其他優秀表現

姓名：_____ 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學號：_____

註 1. 內容包含各項優秀表現，每項優秀表現均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作為本文件附件。

註 2. 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含附件)。

學生簽名：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分發 乙案 公費生聯合甄選錄取分發學校志願序意願書

說明：

1. 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本系 114/115 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聯合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分發學年度為 114 學年度，分發至新北市成州國小及花蓮縣新城國小，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3. 甄選結果以甄選委員會依照考生總成績計算及考生個人錄取分發學校志願序意願進行排序，如經錄取，分發學校不得更改，且無任何異議。
4. 請考生依個人分發縣市學校志願於下表分發志願序欄位中填入「1」、「2」分發志願，且志願序不得重複，如無意願請填入「無」。本人甄選錄取分發志願序意願如下：

分發縣市學校 (依學校筆畫排序)	分發志願序
新北市成州國民小學	
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

需求專長名稱	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12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核心內容	課程科目					
		社會技巧訓練 ^a (與教程重疊) (必, 2學分)	兒童行為觀察 與記錄 ^a (必, 2學分)	親師合作與家 庭支援 ^{ab} (必, 2學分)	自閉症學生教 學策略 ^{ab} (選, 2學分)	嚴重問題行為 處理實務 ^{ab} (必, 2學分)	情緒行為需求學 生教學實務 ^{ab} (必, 2學分)
教育基礎知識 與方法^a 最低學分數8	1. 正向學習環境的規劃與營造	●			●	●	
	2. 個別化的行為增強系統	●			●	●	
	3. 正向行為支持					●	●
	4. 語言、行為與溝通及應用行為分析基本概念	●			●	●	
	5. 替代性(變通性)教育安置型態的設計與運用				●		●
	1.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評量		●			●	●
	2. 特殊教育學生學校適應之評量	●	●		●	●	●
	3.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社會技能之評量	●	●				
	4. 自閉症學生社會技能之評量	●	●		●		
	5. 行為功能評估與功能行為分析		●			●	
	1. 自閉症學生實證有效的學業和社會技能教學策略	●				●	

	2.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的社會技能教學策略	●					
	3.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之自我概念與自我決策教學策略	●			●		
	4. 同理心、諮詢與正向溝通技巧	●		●	●	●	●
	1. (教師的)助人技巧與壓力調適						●
	2. (教師)因應攻擊爆發行為的自我保護措施					●	
	3. (教師的)專業倫理實踐						●
	4. (教師)對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的權益保障					●	●
教育實務與實習 ^b 最低學分數4	1. 特殊教育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處理實習					●	●
	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學業與社會能力實證本位教學實習						●
	3. 自閉症學生學業與社會能力實證本位教學實習				●		●
	4.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教學實習						●
	5.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教學實習				●		●
	1. 應用行為分析實務				●	●	
	2. 情緒與行為問題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實習					●	●
	3.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預防與處理				●	●	●

4.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危機處理					●	
5. 有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階段性教育計畫的擬定與實施				●		●
6. 降低不當行為介入策略				●	●	
7. 增加適當行為介入策略				●	●	
1. 對家長說明學生行為問題並發展與家庭協力的有效策略			●	●		●
2. 對普通班教師說明學生行為問題並將行為管理策略融入原班班級經營中					●	●
3. 與其他相關專業合作實習						●
4.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之關係經營						●
5.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行為管理策略之溝通合作				●	●	●
6.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醫療介入知識之溝通合作						●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含），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4/48 學分最多重疊 2 學分。
4. 修習本需求課程應修畢具下列核心內容之相關課程(4學分)：**情緒行為障礙(選，2學分)**、**自閉症(選，2學分)**。

(1) 情緒的發展、學習與影響因素。

(2) 社會認知的發展與學習。

(3) 社會行為的發展與學習。

(7)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鑑定與安置。

(8)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育需求與服務。

(9) 自閉症學生的特質與類型。

(4) 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

(5)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疾病之類型與共病。

(6)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特質與類型。

(10) 自閉症學生的鑑定與安置。

(11) 自閉症學生教育需求與服務。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

110.5.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4342 號函核定

需求專長名稱	認知與學習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核心內容	課程科目					
		兒童認知 ^a 與學習概論 (必, 2學分)	國語教材教法 ^a (選, 2學分)	補救教學 ^{a+b} 概論 (必, 2學分)	學習策略 ^a (與教程重疊) (必, 2學分)	學習障礙 ^{a+b} 教材教法 (必, 2學分)	學習障礙 ^b 教學實習 (選, 2學分)
教育基礎知識 與方法 ^a 最低學分數8	1. 認知發展與學習	●					
	2. 學習發展的知識與差異	●		●			
	3. 影響學習的因素與相關理論	●					
	4. 學習發展的差異	●		●			
	5. 大腦神經科學對學習的研究成果	●					
	6. 基本讀寫算能力的發展	●					
	7. 學習障礙的類型					●	
	8. 診斷閱讀學習障礙類型					●	
	9. 診斷書寫學習障礙類型					●	
	10. 診斷數學學習障礙類型					●	
	11. 學習障礙與其他類障礙之共病(通)					●	
	12. 輕度認知障礙的類型	●					

	1.閱讀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	●			
	2.數學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			
	3.書寫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	●			
	4.閱讀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	●			
	5.書寫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	●			
	6.聽說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	●			
	7.數學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			
	1.注意力策略之實證本位教學				●		
	2.執行功能策略之實證本位教學				●		
	3.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策略教學法				●		
	4.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輔助科技之應用				●		
	5.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生活管理教學法				●		
	6.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社會技能教學法				●		
	7.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職業教育				●		
	8.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轉銜教育				●		
教育實務與實習 ^b 最低學分數4	1.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個案診斷評估					●	●
	2.學習障礙不同亞型的診斷評估					●	●
	3.輕度認知障礙個別化計畫的擬定與運					●	●

作，包括與家長、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溝通						
4.專業倫理融入特教實習					●	●
5.認知與學習需求學生自我倡議的教學實務					●	●
6.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個案教學			●		●	●
7.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小組教學			●		●	●
8.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協同教學					●	●
9.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策略教學			●		●	●
10.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生活管理教學					●	●
11.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社會技能教學					●	●
12.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職業技能教學					●	●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含），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4/48 學分最多重疊 2 學分。
4. 修習本需求課程應修畢具下列核心內容之相關課程（4 學分）：**智能障礙(2學分)、學習障礙(2學分)**。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障礙的定義和鑑定標準。 (2) 學習障礙的亞型與共病。 (3) 學習障礙各發展階段之特徵。 (4) 學習障礙學生各階段之特殊教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智能障礙定義與鑑定標準。 (8) 智能障礙成因。 (9) 智能障礙之特徵。 (10) 智能障礙學生各階段之特殊教育。 |
|------------------------------------------------------------------------------------------------------------------------------------------------------|---------------------------------------------------------------------------------------------------------------------------------------------|

(5) 學習障礙的實證有效教學策略。

(6) 學習障礙教育議題與趨勢。

(11) 智能障礙學生之生涯與轉銜。

(12) 智能障礙教育議題與趨勢。

必/選修	科目	
必修 (共計4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選修 (合計須修習至少16學分)	語文領域專門科目 (至少6學分)	兒童文學、兒童圖畫書導讀、注音符號教學、說話教學、兒童少年小說、作文教學、閱讀理論、閱讀理解評量設計、兒童文學研究、說話與溝通技巧、多媒體國語文教學導論、語文的創造力與教學、國小語文教學專題、識字教學、寫字教學
	數學領域專門科目 (至少6學分)	數學教育概論、數學概念發展、數學解題研究、數學教學與評量、數學課程研究、數學教學媒體、數學學習評量、數學課程設計、普通數學、跨領域數學課程探索與設計、數學素養探索與教學、數學遊戲